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XSGlj2026089

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二) 项目地点：陕西省公路局指定地点。

(三) 服务内容：乙方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标准要求，完成以下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协助甲方更换备案证。

序号	系统名称	级别
1	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	三级
2	陕西省公路与地理信息融合服务系统	三级
3	陕西公路资源管理平台	二级
4	陕西省公路养护管理系统	二级
5	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	二级
6	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	二级
7	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二级

(四) 项目成果形式：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出具测评报告，且须经甲方验收合格，上述报告作为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交付项。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肆佰玖拾元整（¥336490.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服务费、测评报告出具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支付分为两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合同款项，支付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壹仟捌佰玖拾肆元整（¥201894.00元）。

2. 乙方提交测评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款项，支付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伍佰玖拾陆元整（¥134596.00元）。

3.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贰拾肆元伍角整（¥16824.50）。质保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乙方无违约情形或已承担违约责任，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甲方于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期限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户信息	611301134018010089621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服务内容

对陕西省公路局的7个信息系统按照等保2.0标准开展等级测评服务，测评完毕出具测评报告（每个系统1份），提出整改建议。

（二）服务进度

根据甲方要求对陕西省公路局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具体进度如下：

1.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测评的正式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对本合同约定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评，并且在45个日历日内完成测评，提交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甲方有临时性或特殊要求的，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3. 甲方有权对安全测评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检查。

合同

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服务。

(三) 服务要求

1. 测评服务要求:依据《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为被测评单位提供相应级别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实施工作,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

2. 渗透测试服务要求: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对计算机网络的安全性进行检测评估的过程。对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尝试侵入系统,获取系统控制权并将入侵的过程和细节形成报告交付用户,由此证实用户系统所存在的安全威胁和风险,及时提示开发人员修复安全漏洞,提醒安全管理员完善安全策略,提升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通过这种方法,可以发现系统面临和暴露的安全问题,同时渗透测试也是对安全措施有效性的重要验证。

3. 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服务要求:乙方需对甲方信息系统提供安全需求分析,并且能对甲方的信息系统做安全方案设计,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规划方案。

4. 培训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结束后,要为甲方提供信息安全相关培训。

5. 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理要求：乙方在测评项目结束后，要提供至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保障，一旦甲方出现任何安全事件，乙方必须提供完善高效的应急保障支撑，快速安排人员到场处理。

6. 安全咨询服务：乙方在测评项目结束后，要提供至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的安全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咨询、安全整改建设咨询、管理制度及国家法规咨询等，乙方需提供咨询建议和方案建议。

六、其他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服务及技术规范要求。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出现问题时，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李馨怡18792991336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

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陕西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及《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相关要求。

(二)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专家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删除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信息和数据。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

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任务，乙方每逾期1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终身负责，甲方验收合格，也不免除乙方该责任，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七)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上述违约行为外，存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张巍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联系电话：029-88408561 传真： /

签署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李睿怡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捷普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29-89851130 传真： /

签署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一、总则

(一)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中的各类网络信息安全合作事宜有序开展，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的各类网络信息安全服务项目。

二、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安排的从事协议约定服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一)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网络信息安全服务过程中，应对来源于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进行涉密情况的征询，并向甲方出具书面征询函。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要做好保密管理，并在规定范围内对涉密信息进行正确使用。禁止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在规定范围外对涉密信息进行不当使用。

(二) 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商务及技术资料、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商业秘密、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三) 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和在场的情况下对甲方内部信息数据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

(四) 乙方在使用完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五) 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需甲方确认后实施，且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场所之外的其他任何场所进行项目实施。

(六)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测试及维护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七)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信息完整交付甲方，不得保留项目信息的副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八) 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项目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账号和密码。

(九)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乙方雇佣的职员，与乙方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乙方应与雇佣职员签订相应的保密合同。乙方职员在职期间和离开乙方公司两年以内，均受以上保密合同条款约束。如有违反，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十) 发现保密工作中的任何情况和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或有关部门请示、报告。

(十一) 接受甲方的保密监督检查。

三、甲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乙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一) 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时应向乙方明示，并加盖“保密”印章。

(二) 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应对提供的信息进行登记或备案。

(三)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保密期限

(一) 从本保密协议签订之日起，到本项目保密期限届满解密为止。

(二) 本保密协议未约定明确保密期限的，视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为止。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泄密的，除赔偿对方因泄密受到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调查该项侵害行为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鉴定费用、人员费用、咨询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案件法院受理费用、执行费用等。

六、不可抗力

(一) 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应视为违约，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周内将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及影响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合理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或争议发生后 60 日内协商无果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张巍

乙 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李隋伍

2026 年 6 月 22 日